

何
烈

「李秀成親供手跡訂誤」

自從民國五十一年，世界書局影印的「李秀成親供手跡」問世以來，這冊三萬六千餘字的供辭真跡本（以下簡稱「真跡本」），迅即流傳海內外，並且引起史學界普遍而深切的注意。許多專家學者曾加以仔細研究，並有不少評介文章發表。綜合所有「中國近代史」學者們的意見，幾乎一致公認這冊「李秀成親供」是研究「太平天國史」不可或缺之史料。有人推許為「曠代的文獻瑰寶」（註一），也有人認為「在太平天國史料一千四百餘種中，要推李秀成親供之價值為最高」（註二），其受人重視之程度，可想而知。

按會國藩之殺李秀成，事先並沒有得到清廷的同意；甚至竟是在當時朝野一致殷望將李秀成解京的情形下，曾氏兄弟爲了某些私下的顧忌，才故意草草擅自處決的（註三）。曾氏爲圖平息當時外界各種不利於己的謠諑，曾於秀成被殺後第五日（同治三年七月初十日，見會文正公手書日記），即將刪定後的供辭鈔本，寄往安慶，着其子紀澤立即刻發行（註四）。然而，國藩這一措施，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種種謠言和揣測，還是不脛而

走，繼續在各地流傳着。問題在外

人不大相信國藩所刪去的供辭，一

如他自己所說的：只限於「諛詞、

重複、乞哀、獻議招降、十誤、十

要」等語句（註五），而認爲一定

有某些不利於會國藩及其所統湘軍

的重要供證，被刪去了。實際上，

如果會國藩對於李秀成一案的處理

確是大公無私，他要想澄清謠諑是

很容易的，只消把原供真跡進呈清

廷或公開任人抄閱就行了。但會國

藩並沒有這樣做；就連會家後人，

在以後八、九十年中，也沒有把這

冊供辭真跡公諸於世。於是有關供

辭的各種謠傳，依舊在史學圈內蕩

漾着。數十年前，孟心史（森）先

生會表示過：希望文正後人「善彰

世德」，把秀成原供發表（註六）。

可惜曾氏後人仍然沒有接受這個建

議。直到會文正死後的整九十週年

（一八七二—一九六二），才由其

哲裔曾約農先生把這冊珍藏已近一

個世紀之久的李秀成供辭真跡拿出

來，交與臺灣世界書局影印問世。

我們非常幸運，今天能夠目睹此一

「曠代文獻瑰寶」的「真面目」，

除了欽敬曾約農先生的賢明豁達，

「善彰世德」而外，也應該感謝會

最值得我們感謝的，還是會文正。

如果換了別人，他很可能早就把它

燒燬了。因爲就今天所見的真跡本

而言，其中有些經過刪改的地方，

確實證明文正不無可議之處（儘管

國藩這樣做，也有他不得已的苦

衷，說見註三所列各文）；從某一

角度看來，對他一生的盛德偉業，

未嘗不是白璧之玷。我常想：倘若

會氏是個志節平凡的人，爲求泯滅

他替湘軍「護短」的痕跡，他大可

以把這冊供辭真跡付之一炬，後人

縱有疵議，亦將空言無據。然而曾

氏不肯出此，乃使這份原供仍得倖

存於今日，讓後人於研究太平天國

史時，多得一份可貴的史料。單就

這一點而言，會文正的確仍不失爲

一位誠實可愛的君子。

在真跡本問世以前，李秀成供

詞的不同版本多達二十種（楊家駱

「李秀成親供考」），但其中即使

最接近真跡本的同治安慶刻本，經

過比對之下，發現也與原件內容相

去甚遠；等而下之，其他各種版

本，則亂刪妄增，任意竄改之處更

多。使歷來不少史家，都會經受到

這些謬本的貽誤。關於這一點，近

人論列已多，不再多贅。

世界書局影印的真跡本，由於

製版技術的進步，印出來的本子幾乎和原件一般無異；不僅紙張和裝訂款式都能保持原狀，最難能可貴的是：曾文正的硃筆批改，在彩色套印下，竟絲毫未變；甚至連原供墨跡的濃淡，都清晰可見。對於研究歷史的人來說，這的確是不可多得的最珍貴史料。就理論而言，真跡本既是最原始的史料，當然也最具權威性，用來作為研究的依據（這裡不牽涉到供詞內容正確與否的問題），應該是相當「安全」的了。然而，事實却大謬不然。這部真跡供辭，並不是人人可以直接閱讀與正確使用的書；它仍有待專家的整理，重新排印，並加以校註，才能成爲一部完整可用的史料。原因是「真跡本」本身還存在着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容易導致迷亂。在這些問題得到徹底解決之前，真跡本的參考價值，是要大打折扣的。偶不小心，其招致誤解的可能性，幾乎不下於其他由此衍生而來的各種版本。現在擇要約舉數端於下：

一 供辭字義的混淆不清

這多半是由於李秀成教育程度太低而產生的問題。據李氏供詞自

稱，他只讀過二、三年書；因此所寫供詞不僅字體拙劣，筆畫舛錯，語句不順，並且別字、錯字、俚語極多，有些地方幾乎很難理解其真正意義所在。秀成雖曾自作斷句，但甚至他自己也常把句點弄錯。加上當時太平天國有許多必須「敬避」的字，又有許多隱語，若非對太平天國內情稍具瞭解的人，要想完全看懂這冊供辭，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裡隨便舉出幾個例子：

1. 六十一葉上（「上」，指前半葉，「下」，指後半葉，以下仿此）：「天王見封其弟，初來封長，又有才情。封有兩月之久，一事無謀……」文中「有」字是一個兩廣通行的土語字，讀若「莫」，是「沒有」的意思。這幾句話是說洪秀全於其堂弟洪仁玕初來時便封以高位，但洪仁玕毫無才幹，在職兩月，一無建樹。國藩不解「初來封長，又有才情」的意思，所以把這兩句連上句的「其弟」及下句的「封有」四字都圈去了。初看刪存後的語句仍很通順，但細究之下，兩者還是有相當差別的。供詞中尙有一「七」字，也是流行兩廣的土語字，讀如「ㄉㄛ」或「ㄉㄝ」，是「什麼」的意思，曾國藩也把

它刪去了。五十六葉上，有幾句話：「主不准我下蘇杭，奏三求四，亦是不從。」其中「奏三求四」一句是粵語中的口頭俗語，如「再三再四」、「低三下四」、「求三求四」之類的語句，應用非常廣泛。曾國藩把它改成「奏三四回」，雖說無關宏旨，但已失去原供的本意了。

2. 供辭中出於無心的筆誤，而未經國藩改正的很多。如「固（故而穩也）」（十八葉上，下共二處）、「首（手）下各將」（五二葉下）、「貉（堯）化門」（十五葉上）、「金華龍由（游）等處」（五五葉上）、「我身視（事）天朝」（三五葉上）……類似的例子太多，不勝枚舉。其中有的已爲安慶本所改正（限未刪略部份），有的則仍然沿誤，頗易令人惑亂。

3. 李秀成又常不小心寫下一些不必要的衍字，國藩一時疏忽，未曾刪去；這樣不僅讀起來語氣不順，甚至使詞意都晦澀難懂了。如三五葉下：「我說我非我不忠」，第二個「我」字如非多餘，便是「此」字之誤。四十三葉下：「調其部下之員到堂」顯然多寫了一個「之」字。三十二葉上：「（蘇州）

城內無兵，後守城之兵，但是金陵之兵退下常無之兵退下所守。」當作「城內本來無兵，後來有兵守城，皆係金陵戰敗，退下常、無之兵，移守蘇城。」這類錯誤極多，有的一望而知，有的則頗爲費解。

4. 太平天國規定避諱或改寫「敬避字樣」（註七）有一百多個，李秀成寫供詞時雖然沒有完全遵守這個規定，但其中有少數字，可能由於平日避諱已成習慣，一時還改不過來，仍寫作諱字。如「司（師）爺」（六十四葉下）、「尙（上）海」（三三葉下）。又有一部份字，因爲太平天國昔日會規定若干代用字，如今秀成忌諱盡去，反而無所適從，連正常的字，竟也寫成太平天國的諱避字了。如六十葉下：「現今李世賢之職，上（尙）未復回」（太平天國因爲諱稱「上帝」，規定凡「上」字，均以「尙」字代用）。供辭中又曾發現三處「義怒」字樣（十四葉上、三六葉下、五十七葉上），有二處「義」字已被曾國藩改爲「大」字，一處改爲「盛」字。起初我也以爲這是李秀成寫的別字或錯字，但後來見蕭一山先生所輯「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中所收諸文件中，竟屢次發

現「義怒」的字樣（如「天情道理書」。在蕭書五八三、六〇九、六一五、六二六等各頁，均有發現），我才領悟這又是洪秀全等人基於淺狹的宗教意識而規定的特定名詞。但「義怒」一詞的使用規定，未見於「欽定敬避字樣」中，也沒有聽說從前治太平天國史的學者們提到過，不知道它的究竟來歷。不過根據現存資料，這兩個字發現只有用於東王、天王、上帝之下的例子，因此推斷可能也是尊敬用語之一。

二 會國藩的誤斷與誤改，失去供辭原意

三四葉上：「出兵到九里地方……忽然……大風大雨，兵馬不能企身，立却不住，後未進兵。」會氏改「却」為「腳」是對的，改「企」為「起」却錯了。按上下文意推測，「企」字當是「棲」字之誤。因為這段話是李秀成敘述咸豐十年太平軍進攻上海，因大風大雨，兵馬立腳不住，被迫退走的經過。我們可以推想：若是兵馬不能「起」身，怎麼能退却呢？

四四葉下：「十二月回蘇州過年。」會氏竟誤斷為「十二月回蘇

州過年。」顯然地，他把「州字」字誤認作「卅」字了，所以現在所見的安慶本竟作「十二月回蘇，三十過年」。

四十一葉上：「寧郡鬼之頭目，到營求寬屯五日，候其將寧城內洋行什物運出城齊（齊運出城），言（然）後我軍方進；求限五日，戴王不准，（只准）其三日將洋行運淨，其（洋鬼）亦已願。（我方）在外屯軍所食之糧米，皆洋鬼以及四民公應。」

這段話是敘述咸豐十一年戴王黃呈忠進軍寧波，洋人投降，與太平天國進行交涉，願以供應太平軍糧食為條件，請求延緩進城日期，讓他們把洋行貨物，搬運出城等事的經過。李氏原供雖然詞句稍欠通順，但意義尚稱明白。而國藩將之改爲：

寧郡洋兵頭目，到營求寬屯五日，候其將寧城內洋行什物運出城後，我軍方進，戴王不准。至三日，將其洋行運淨，渠亦願在外屯軍，所食之糧米，皆洋人以及四民公應。

經會氏這一改，反而顯得隱晦難解了。

二二葉下：「那時清軍外無來

救，三河隔廬郡五、六十里，廬郡又是陳玉成派吳如孝守把廬城，舒城李（續賓）軍又被陳（玉成）軍隔斷，欲救不能……」

這一段說的是咸豐八年十月，陳玉成、李秀成與清將李續賓的三河會戰，李續賓兵敗自縊經過。起初，李續賓困太平軍守將吳定規於安徽三河，陳、李奉命往援，兵至金牛（在三河西南），李續賓引軍來迎，清兵先勝後敗。當時舒城是李續賓的大本營（註八），但被陳玉成遮斷其後路；近在咫尺的廬江，又在太平軍手中，續賓勢孤，是以兵敗自盡。秀成供詞除多寫了「廬城」兩個字以外，文意原甚明白，可是會國藩把它誤斷爲：

……又是陳玉成派吳如孝守把廬城舒城，李軍又被陳軍隔斷，欲救不能……

這一來，舒城也變成早在太平軍之手了，豈不是「差之毫厘，謬以千里」？照理這事會國藩知道得很清楚，不應該有這種斷句的錯誤；但也許因事隔六、七年，連他自己也記憶模糊了，所以才有這樣的疏忽。

七四葉下：「（洋）鬼與（我）步戰，其定用手槍……愚言如此，

我與其戰過，方悉其由。今我國未（滅），亦是先天之定數，下民應規難……」

經過會國藩刪改後，成爲：「鬼與我步戰，渠定用手槍……愚言如此，我與其戰過方悉。」（以下尚有六行半供辭，已全被刪去）會氏這一改，和供辭原意相去不遠；但後來的人引用這段文字時，便難免發生誤會了。黎東方先生在他的「李秀成供辭影印本讀後感」一文中（註九）引用成：「其（洋鬼）由今我國來，亦是先天之定數」黎先生不僅把「我國」二字誤解成了「中國」之意，並且把「末」字誤認爲「來」字（註十），這和供詞的原意，就未免不一樣了。

三 裝訂錯誤，使供辭前後不能連貫

這是所有錯誤中最嚴重的一個，因為它導致中間五葉供詞（約二千二百字）前後無法連貫，甚至自相矛盾。如原書五四葉下：

十四年新正欲出京去，那時主怕我出京，城內人心不穩。朝臣苦留。閻朝弟妹聞我出京，合城男女流淚呼留，我自心院（當是「軟」字，會氏改爲「

願」，似乎不對），故未啓行。

這裡說得非常明白：同治三年（太平天國十四年），天京被困，危在旦夕，秀成欲出外召集軍隊來救京城，但當時上自洪秀全，下至官員百姓，都泥阻秀成，使不得行。然而次葉緊接着却有自相矛盾的話：

不從我奏，一味蠻爲，云稱有天所定，不必爾算；遵朕旨過北，接陳得才之軍，收平北岸，啓奏朕聞！

這段話與前文對照之下，完全自相矛盾，令人如墮五里霧中。我會檢視同治三年安慶刻本，發現該刻本除了將五四葉末「因母及」三字改成「因主」二字以湊合次葉首句「不從我奏」之外，別無不同之處。於是我再將原供前後仔細核對，結果才發現原來是中間有幾葉供辭裝訂錯亂了。原應裝於第五十七葉的，誤裝於第五四葉，如此一來，使以下一連三葉供辭，便完全和整體脫節，連貫不起來。今試列訂正簡表如下：

原訂葉次	應改正葉次
五四	五七
五五	五四

五六 五五
五七 五六

訂正以後，前後語氣與所述事實，乃能前後一貫，井然不亂。而前面所指出的兩段矛盾供詞，於此極易看出：前者是敘述同治三年天京被圍垂危的情況，而後者所述則是早在咸豐十年間的事。（原書五至五七葉所敘述的許多事情，都發生在同治三年以前，決非以後）。像這樣前後倒置的錯誤，若不加以訂正，教人如何索解？

我曾經細考這一錯誤產生的原因，及其發生的時間；因而聯想到，自始至終（到現在爲止），曾有過一本裝訂正確的供辭等問題。

關於上述諸問題，我們非常幸運，至少有三種現存原始文件可供追索，今先將有關資料臚列如後：

1.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

（註一一）

同治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取僞忠王詳供。

同治三年七月初五日

酉刻小睡，閱李秀成所寫

供辭，燈後親訊李秀成之

供。

同治三年七月初六日

申刻閱本日文件，餘皆閱

李秀成供詞，約四萬餘字，

一一校對，本日僅校二萬餘

字。前八葉已於昨日校過，

後十葉尙未校也。酉刻將李

秀成正法。

同治三年七月初七日

校對李秀成供辭約八、九

千字……中飯後……再改摺

稿一葉，將李秀成之供分作

八、九人繕寫，共寫一三〇

葉，每葉二一六字，裝成一

本。點句畫段，並用紅紙簽

分段落，分送軍機處備查。

酉刻發摺。

同治三年七月十一日

將李秀成親供及兩道恩旨

寄皖刊刻。

2. 曾文正公家訓（註一二）

諭紀澤（同治三年七月初七日）：

日）：

僞忠王自寫親供，多至五

萬餘字，兩日內看該會親

供，如校對房本誤書，殊費

目力。頃始具奏……供詞亦

咨送軍機處矣。

諭紀澤（同治三年七月初十

日）：

……恩旨本日包封鈔回。玆先將初七日之摺寄回發刻，李秀成供，明日付回也。

3. 趙烈文能靜居日記

（註一三）

同治三年七月初六日

僞忠王李秀成伏法。渠寫

親供五、六萬言，叙賊中事

自成豐四、五年後，均甚

詳；雖不通文墨而事理井

井，在賊中不可謂非桀黠

矣。

同治三年七月初七日

中堂屬看李秀成供，改定

咨送軍機處，傍晚始畢。

同治三年七月初十日

中堂屬重看李秀成供，並

分段，將付梓。

將上列資料一加排比，我們便可以作出下列判斷：

（一）李秀成是從同治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寫供的，至初五日，已寫就四萬餘字。即於是日呈與曾國藩批閱，曾氏於當日只看得八葉。次（六）日批閱最多，大概因爲已決定將李秀成於是日傍晚處死，處決後急需將供詞鈔送北京，所以加倍趕閱。但儘管如此，昨日所收李供，仍有十葉（每葉約四百四十餘

字)沒有看完。但秀成被殺當日又寫了約莫十葉光景，因此國藩七日所校字數，乃有「八、九千」之多。

(二)現在所見真跡本五四葉與五五葉之間及五七葉與五八葉之間語氣都不能相接；訂正後重新排列，却完全吻合。足見國藩批閱時供辭次序還未曾錯亂。問題出在初七日「分作八、九人繕寫」時，分配可能有誤；或者在繕寫完竣以後，重新集在一起時，排放錯亂了。但後者的可能性似乎不太大，因為初七日咨軍機處的抄供和初十日發往安慶刊刻的底本（似乎也是抄本），都會經過曾氏幕僚趙烈文的審閱；趙氏不是粗人，二者若有重大差異，他不會不能發現的。若屬於前者，則除了曾國藩和李秀成本人看見過完全無誤的供詞而外，直到今天，還沒有第三人得見真次正確的供詞呢。

因此，我們似乎可以斷定：李秀成供詞從同治三年七月初七日發交多人繕寫之時起，其中幾葉的次序便錯亂了。不僅安慶刻本及其所衍生的各種版本都承襲了這一錯誤，連曾氏當日進呈清廷的鈔本，也是錯誤的。以後曾國藩本人，可

能再也沒有機會重看一次這份供詞（包括真跡本及安慶刻本）。所以竟讓這一錯誤持續了一百多年。

真跡本中其他值得懷疑和推究的地方還很多，這裡無法一一列舉。總之，使用這冊未經整理的史料時，必須特別小心，稍一不填，就容易發生錯誤。謂予不信，我還可以再舉兩個例子，作為說明：龔德柏先生的「讀李秀成親供手跡書後」（《文星雜誌》六七期），文中敘述李秀成的鄉貫：「李秀成，廣西騰縣寧風鄉六都長恭里旺村人氏，」短短十幾個字，便發生了三處錯誤：(1)沿供詞之誤，將「藤」作「騰」。(2)「五十七都」作「六都」。(3)「新旺村」漏寫了一個「新」字。近人羅爾綱治太平天國史垂數十年，號稱頗有成就；羅氏的原籍並且還是廣西，對於廣西土話，自然相當瞭解；按理他引用秀成供詞，應該不致發生錯誤才對；但在他所著「太平天國史考證集」中，引用已刪的一段供詞，竟也將「非我忝（添）是好言，光我之薄面」句中的「添」字誤引作「參」（註一四）。這雖然也只是個小小的錯誤，但足可說明要做到正確無誤地使用這冊真跡供辭，是多麼不容易

的一件事！

筆者於太平天國史，僅具一知半解，對於這方面的史料考訂工作，本不敢輕易嘗試；怎奈鑒於李秀成供辭真跡問世已經多年，還沒有看見海內外的專家學者們，有人出而把這冊錯亂但又十分可貴的原始史料，加以考訂整理，使凡有興趣於太平天國史的人們，都能毫無困難地參閱使用；這未免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註一五）。因而不揣謬陋，乃以「野叟獻曝」的心情，把現存的七十四葉供辭真跡，逐字校訂一過，將其中訛字、錯字，一一剔出；俚語、諺字及整句不順的語句，也逐次加以註釋；間或並註明各種版本的異同，指出會文正誤刪誤改的所在。

斷斷續續地費了兩個多月時間，現在這件工作已大致告一段落；我自己從頭至尾檢視了一下，雖然自覺碌碌無奇，但揆諸「愚者一得」之義，其中也許不無可資參考的地方。將來如有適當機會，我願把校訂所得結果，整理出版，以就正於先進方家。

附註：

註一：簡又文：《忠王親筆供辭之初步研究》。「思想與時代」一〇

三期，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出版。

註二：楊家駱：《李秀成親供考》。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臺北世界書局出版，隨「李秀成親供手跡」贈閱。

註三：請參閱謝興堯：《太平天國史事論叢》，頁一五三，忠王李秀成之死及其供詞辨疑。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五十六年臺北該館重印，收於該館所編「人文庫」內。又拙作「李秀成之死與曾國藩」，「史釋」第一期，臺大史學會會刊，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出版。

註四：李鴻章於是年八月中旬已於上海得見供詞刻本。見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五，葉三十一，復曾國藩書。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註五：李秀成供辭，同治三年安慶刻本，末葉「兩江總督曾批記」。中央圖書館藏。

註六：轉錄自羅爾綱：《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考證》。見吳相湘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四冊。民國四十五年臺北出版。

註七：今中央圖書館善本書中藏有「太平天國文件」鈔本一冊，

其中有「欽定敬避字樣」一件。

註八：曾國藩咸豐九年正月十一日「李續賓死事甚烈，功績最多摺」；「李續賓所部，除留防九江及舒、桐外，隨征不過六千餘人。」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註九：新思潮九八、九九期合刊。

註一〇：按此處「末」字是「滅」或「沒」的意思，供詞四十六葉上有「全軍俱末」一句（國藩改「末」為「沒」）。可以參看。

註一一：曾文正公手書日記，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出版。
註一二：曾文正公全集，家訓。

註一三：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註一四：羅爾綱：「太平天國史考證集」上冊一七五頁。民國三十七年十月獨立出版社出版。

註一五：羅爾綱、梁帖廬等

雖會從事「李秀成供詞」的考訂工作，且有專書出版；但梁氏已指出羅氏錯誤甚多（楊家駱、李秀成親供考）；並且，羅、梁等身陷大陸，思想不能自由，其所作研究成果，是否客觀可靠，已大可懷疑（參閱吳相湘先生等所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四冊「導論」）更成問題的是：他們所據以校訂整理的底本，又不是真跡原件，而只是呂集義不完全的鈔校本，則其校訂的結果，就更難令人放心了。近人簡又文曾撰「忠王親筆供詞考誤」一文，發表於三十五卷十一、十二期大陸雜誌（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出版），舉出供詞中有關「字、句、時、地、人、事之錯誤」五百餘條，頗具創見。但簡文只是片斷性的舉證，尚欠周詳；於闡明李秀成供詞雖然甚有裨益，然欲求從此獲得對李供的全盤瞭解，則顯然是不夠的。

邏輯史料——新書

亞理斯多德原著

漢譯世界名著

王雲五主編

- ①形上學（公理之反證） 六八頁 一〇元
- ②範疇集（賓辭十總類） 七〇頁 一〇元
- ③句解（論句之解析） 六六頁 一〇元
- ④分析學前編（論證法之分析） 八六二頁 九〇元
- ⑤分析學後編（明證法之分析） 排印 中

呂穆廸譯註

欲購右列各書請向臺灣商務印書館購買

壽字中堂立軸一幅

定價：新臺幣二百元、八折優待實售一百六十元

海外函購美金四元五角（包括郵寄費）

阮元，字伯元，號芸臺。儀徵人，公元一七六四年生，一八四九年歿。清乾隆五十四年進士，乾隆間迭官學政內閣學士及侍郎。嘉慶道光兩朝，外官至湖廣、兩廣、雲貴等總督；內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太子太傅。道光十八年致仕，二十九年卒，諡文達。元淹貫羣書，長於考證。所以在以提倡學術自任。在史館倡修儒林傳。在輿設學海堂在浙設詁經精舍，又輯經籍纂詁，校刊十三經注疏，山左兩浙金石志，彙刻學海堂經解等書。所著學經室集。此軸作於癸卯，即公元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阮氏已屆七十有九之高齡。

臺灣商務印書館 經銷

